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文件

浦府〔2023〕168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9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 建设方案（2023—2025年）

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的重要部署，不断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持续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根据《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等要求，结合浦东新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和《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7年）》部署，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打造改革创新引领、法治保障完备、对标国际标准、多元协同高效的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以下简称“保护示范区”）。

通过建设保护示范区，落实重点改革举措、开展重大专项行动、培育重要平台载体。到2025年，本区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球创新指数评价和世界银行新体系评价处于前列，在国家层面地区保护相关考核中保持优秀。保护示范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更加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更加完善，协同保护机制不断深化，全链条保护运行更加顺畅，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有力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有效支撑浦东新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引领区建设。

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项	单位	预期值
1	制定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规或管理措施	部	3
2	形成对标国际的高标准保护改革事项	项	5
3	新增作品登记量	件	500000
4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数	件	85
5	支持高价值专利产业化实施项目	项	300
6	服务科创板拟上市企业	家	100
7	专利快速审查预审受理量年均增长率	%	20
8	在境外设立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家	4
9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优先推荐覆盖率	%	90
10	每年调解案件数	件	4000
11	压减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办理周期	%	10
12	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全年收结案比例	%	90
13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	分	83

二、主要措施

（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整体部署

1. 强化顶层设计。贯彻十二届市委三次全会、五届区委四次全会精神，将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作为浦东新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助推上海“五个中心”“四大功能”建设的重要任务，形成支撑高质量发展的保障。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

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列入区政府重要议事内容，区政府工作会议专题研究和部署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每年至少三次。

2. 完善协调机制。将保护示范区建设纳入区政府重点督查任务事项，加强推进落实情况考核；每年召开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会议。建立横向融合、纵向贯通的知识产权保护系统动员机制，在街镇、管理局（管委会）设立知识产权联络员制度，建立知识产权基层干部培训体系，部署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二) 树立知识产权法治建设的标杆

1. 彰显法治创新能力。围绕浦东改革发展中的难点、痛点，以立法保障知识产权领域“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实施《上海市浦东新区建立高水平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若干规定》，以法规形式明确知识产权综合管理和综合执法责任主体，推动专利实施调查制度、严格著作权行政保护特别规定、支持法院建立专家陪审员制度和“书状先行”庭审模式等具有创制性、前瞻性的法规实施。

2. 聚焦重点领域突破。制定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有关法规，明确数据知识产权的内涵外延，对申请登记、变更登记、撤销登记等行为作出具体规定。推动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地方立法，创设商业秘密侵权载体和产品的处理规定，更高效开展对创新主体商业秘密保护。对著作权登记、纠纷解决机制在部门职责、行为模式等进行创制、变通开展论证，适时申报立法计划。

(三) 争当知识产权治理的样板

1. 构建运行顺畅的协同保护机制。以司法保护、行政保护、仲裁调解、社会监督构筑浦东“四轮驱动”知识产权保护格局，建立健全“五大衔接机制”，即民事诉讼和调解之间的诉调机制、认罪认罚刑事附带民事赔偿部分的调解机制、行刑双向移送衔接机制、行政处理调解优先推荐机制、仲裁调解对接机制的多模式衔接机制。有效促进行政和司法办案标准统一，强化打击侵权违法犯罪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设；法院、检察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共建知识产权法官工作室、检察办公室工作站，建立司法机关与行政机关常态化工作对接机制。

2. 构建功能完善的平台支撑体系。建设开放共享、内外联动的知识产权保护平台集群，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持续加强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开展专利无效口审点对点远程审理等国家试点工作；支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运行，在中国境内开展涉外知识产权争议案件仲裁与调解业务，与上海市、福建省、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建立诉调对接机制，引导境外市场主体选择浦东作为纠纷首选地；建设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版权服务中心，实施版权快速登记、快速监测、快速维权功能；加强科创板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服务站建设，为创新主体开展全生命周期知识产权服务。协助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成立生物医药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加强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保护。

3. 构建高效便捷的多元解纷模式。创新性地发展落实新时代“枫桥经验”，构筑浦东知识产权多元解纷模式。建立以浦东新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为平台、五大调解工作室和两大

专业工作室为支撑的“1+5+2”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工作格局，加大对调解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调解工作专项资助，保障调解工作体系专业、高效运行，支持人民调解专业工作室稳定化运作、调解工作人员专业化发展；率先实施行政保护领域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优先推荐制度，创制履行调解协议后处罚适当减免的特别规定，促进知识产权纠纷快速解决，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浦东经验；建立上海知识产权仲裁院服务联络点，加强合作交流，互享专家资源，支持调解机构参与知识产权仲裁案件调解工作，实现知识产权纠纷仲裁与调解对接。

4. 构建科学精准的监管监测机制。开展知识产权领域“双随机”检查，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申请。建立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督促整改“四项机制”，即园区街镇知识产权联络员机制、重点申请主体约谈机制、区域专利代理机构监督机制、专利快速预审联动核查机制，坚决遏制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各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对相关案件线索应查尽查。开发重点市场监管系统、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巡查系统，实现线索可预警、证据可固定；开发远程调解系统、执法办案辅助系统，提升行政保护效率；建设现代化智能快审系统、证物演示及留存系统、智能语音及远程庭审系统，推进智慧审判。持续优化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编制浦东新区年度知识产权信用信息“三清单”（数据清单、行为清单、应用清单）；强化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管理和信用分类分级监管，将知识产权信用数据及时、完整、准确归集到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知识产权严重失信主体在参与招投

标、落实政府财政扶持政策、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限制。

(四) 打造知识产权保护的高地

1. 支持创新主体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大企业开放中心培育支持计划，鼓励大型企业开放创新资源和创新网络，集聚、培育、孵化创新链上的中小科创企业，在开放创新过程中形成高价值专利成果。聚焦发展更高能级的总部经济，开展外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举办政企沟通圆桌会、政策宣讲会等沟通交流活动，促进政府与外国商协会、外资企业多层次沟通交流，为外商投资营造更加公平有序的营商环境，助力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重要枢纽形成。编制科创板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指引，开展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布局、侵权风险评估、纠纷应对等工作。推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支持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著作权快速登记等措施，促进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更好支撑保障中小企业、民营经济稳健发展。深入推进“销售真牌真品、保护知识产权”社会自律承诺活动。

2. 会展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针对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中国华东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中国美容博览会等重大会展开展驻点执法巡查，及时发现、有效处置各类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推进展前知识产权合规承诺或者相关权属证明备案、展中遭遇侵权投诉无法提供未侵权证明时立即遮盖、下架商品或者取消参展资格等工作。推动侵权证据公证保全预约服务机制，不断完善浦东会展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推动建立会展知识产权保护

规范，建立协会行业指导、主办方合同规制、参展商经营自律等工作机制，减少会展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发生。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等会展场馆设立固定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室，实现维权关口前移、现场快速解决纠纷。

3. 商贸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全面推进商贸流通领域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定期联合执法行动。建立浦东新区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加强对重点商标、驰名商标、涉外高知名度商标的主动保护。在重点市场（商场）布局设立一批维权保护基层联动工作站，加强宣传与指导，提高经营户知识产权意识。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工作，建立健全培育引导、提升能力、规范监督的工作机制，提升商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完善重点市场监管系统，对接重点市场物联网设备实施客流、用电量等指标监测，实时分析可疑售假线索、固定相关证据，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智能化水平。通过建立定期约谈、合规指导、制发行政检察建议书等方式，引导互联网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妥善处理侵权纠纷，促进互联网健康发展。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专项行动。每年制定年度地理标志综合监管方案和地理标志保护专项行动计划，加大对地理标志产品线上监测、线下检查力度，依法查处地理标志违法行为。全面推进南汇水蜜桃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推动建立南汇水蜜桃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检验检测体系，构建涵盖地理标志识别、保护、运用、管理全链条的标准化体系，实现“机巡全覆盖、人巡查重点、网巡控销售、质巡保品质”的监管保护模式，对南汇水蜜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合法使用人开展全方位监管。充分发

挥知识产权、农业农村、检察公益诉讼等职能优势，联合向有关电商平台制发建议书，加大对平台内南汇水蜜桃地理标志产品经营者的审查和管理。建立地理标志保护工作站，强化地理标志产品生产、销售全流程的指导、保护与监管。

5. 国际旅游度假区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综合执法优势，组建专门队伍入驻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建立迪士尼相关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反应常态化机制。实施线索分析、案件调查、民行对接、行刑衔接的全方位行政司法联动机制。建立知识产权、市场监管、城市管理、文化执法等多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联络员制度和“前台共管、后台分流”工作机制，实现“信息互联互通、执法联勤联动”，切实提升迪士尼相关权利保护的行政效能。全面实现迪士尼商标权、著作权等相关领域知识产权立体交叉保护制度，助力“上海服务”品牌中旅游服务业的健康发展。

（五）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利益

1. 支持创新主体高水平“走出去”和高质量“引进来”。健全海外纠纷应对指导工作体系，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浦东分中心建设，在欧洲、美国、东南亚等地建立4家海外知识产权服务中心，编制海外维权案例库、法规库，组建知识产权专家库；发布PCT国际专利申请实务指南，指导浦东企业强化海外专利布局；开展区域主导产业知识产权竞争态势的监测、研判，编制发布浦东新区相关主导产业预警报告；探索市场化“共济”模式，引导保险机构推出知识产权综合保障险种，优化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产品方案；实施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专项资

助，加大政策供给，引导企业提升把握国际规则能力、国际市场开拓能力、防范国际市场风险能力。积极应对国际贸易领域的知识产权纠纷调查。

2. 深化对外合作交流。在博鳌亚洲论坛等国际社会重要对话平台上，倡导宣传浦东知识产权制度创新举措。入驻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等国际性会展，发布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指南，向中外参展商宣传浦东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开展专利服务业试点，指导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浦东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申请；开展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球服务体系培训；建设长三角地区知识产权保护与服务联盟，形成资源互动、信息共享、线索互通、保护联动机制。

三、改革创新成果

（一）建立高标准对接国际规则的优选地

对标国际经贸规则，率先承担压力测试。全面落实 RCEP 知识产权内容，积极对标 CPTPP、DEPA 等国际经贸协定，为全国改革创新探路。实施浦东新区法规，制定国际高标准的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创制按照权利人实际损失、侵权获利、许可费十倍以内赔偿额或一千万元以内法定赔偿额的规定；对标《中欧地理标志协定》，建立高标准地理标志保护制度，通过立法对地理标志产品予以保护，形成关于《中欧地理标志协定》互认的地理标志的保护制度，创制对“类”“型”“式”“仿”等表述的处罚规定，从严保护地理标志。对标国际通行做法，率先将著作权、商业秘密举证责任转移规定从民事诉讼程序拓展到行政执

法程序中。推进浦东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基地建设，在全国率先探索以“著作权行为发生地”原则开展跨地区作品登记。

(二) 建立高质量培育创新成果的引导区

形成支撑创新发展的源头保护机制。围绕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和未来健康、未来智能、未来能源、未来空间、未来材料五大领域，加快知识产权布局，培育一批高价值发明专利；加强专业预审资源配置，专利快速预审数稳步增长；实施“高价值专利产业化支持”计划，设立专项资金、发布申报指南，鼓励创新主体将高价值专利进行实施，形成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支持数字产业化能级提升、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实施产业数字化跃升计划，开展助力文创重点企业稳增长服务季，打造一批原创精品力作；加强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加大培训、咨询服务等经费支持，鼓励专业社会团体为产业园区企业开展商标工作指导，提升服务能力。

(三) 建立高效能保护知识产权的模范区

发挥“四合一”综合管理和执法体制优势，建立知识产权立体交叉保护制度，针对同一行政执法案件中并存的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等多种侵权违法行为，实现一张处罚决定书同时惩处侵犯两个以上知识产权客体行为的创新。协助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试点，制定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相关流程；严格落实专利重复侵权从重处罚制度，创设再次侵犯同一专利行为处以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或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规定。支持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中心建设，建设全国首家专门办理知识产权案件的基层派出检察院，在

全国率先开展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合一”综合履职；设立上海科创中心海关，成立全国首个科创企业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中心；法院通过设立技术调查部门、组建技术调查官团队、完善专家陪审员、技术咨询专家机制，健全技术事实查明机制、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健全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编制浦东新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指南。

(四) 建立高起点引培专业人才的集聚区

实施浦东“1+1+N”人才新政，将拥有重大技术发明等自主知识产权指标列为引进多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评价内容之一。构建多层次、多渠道、多角度的知识产权能力提升体系，持续推出“浦东知识产权微课堂”系列线上培训课程。育塑企业总裁知识产权高级研修班、科创板储备企业知识产权训练营、知识产权公共课堂等知识产权干部能力提升项目品牌。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创新主体培育和引进知识产权专业人才。

(五) 建立高水平优化营商环境的样板区

全面落实《上海市加强集成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对标世界银行评估新体系，将知识产权保护纳入浦东新区打造营商环境综合示范区重点工作。深化浦东新区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四合一”综合管理和执法体制改革，建设知识产权统一管理综合服务平台、设立知识产权公众诉求统一受理平台，建设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知识产权综合服务窗口。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事务“一站式”保护机制，推动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受理事项在浦东新区“一网通办”。建设资源集

聚、需求精准、服务可及的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平台，发布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清单，国家级知识产权奖项资助项目先行纳入“免申即享”事项。

四、进度安排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6月—2023年9月）

成立浦东新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浦东新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动员部署会，印发《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2023—2025年）》。

(二) 实施建设阶段（2023年9月—2025年1月）

有力推进各项任务落实，按时完成建设方案目标任务，形成一批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区域知识产权各项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三) 总结自查阶段（2025年1月—2025年4月）

根据保护示范区建设目标任务，全面开展查漏补缺，系统总结建设工作成效与不足，拉长补短，形成总结报告，迎接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验收评审。

五、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浦东新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保护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办公室合署办公，细化分解方案目标任务，落实各项具体工作措施。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协同配合、共同推进，形成保护示范区建设的强大合力。

(二) 完善资金保障。在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中设立知识

产权专项，对调解机构、知识产权保险、海外维权等予以资助。区财政部门对功能性知识产权平台建设运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予以经费保障。

(三) 强化监督考核。按照部门和职责分解落实，压实压紧目标责任。加强对保护示范区建设的督查督办，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研究和推动任务落实，确保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有序推进。

(四) 加大宣传引导。大力宣传示范区保护工作成效，营造有利于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社会氛围。发挥知识产权示范区的示范引领作用，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的整体水平。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8日印发